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8號

債 務 人 巫陳傲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柒佰貳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2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720元【(1+1)×43×2

01 0-1,000=720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
02 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8 書記官 張淑敏

09 附件：

- 10 一、提出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11 二、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12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。
- 13 三、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財
14 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
15 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16 四、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址：臺北市
17 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債務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
18 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並提出之。若無帳戶，亦請提出查無
19 帳戶資料之證明。
- 20 五、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
21 及證券帳戶）自民國111年7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
22 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23 六、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
24 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
25 申請，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），投資交易明細及投
26 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。及自111年7月起迄今
27 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
28 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
29 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- 30 七、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
31 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

- 01 險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
02 辦理保單質借之時間是否為聲請清算之前2年內、質借之金
03 額為多少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多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
04 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05 八、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7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
06 來源（即雇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及提出自111年7月起迄今
07 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，並說明現有無工作，
08 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外，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、津
09 貼、補助及金額；未能提出由雇主出具之薪資證明，應提出
10 收入切結書（載明任職工作地點、任職期間、內容、實際收
11 入金額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提出薪資袋及
12 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（應詳列來
13 源製成清楚之表冊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14 料清單代替）。
- 15 九、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是否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殘
16 障津貼、房租津貼或其他社會補助或津貼。若未申請，或雖
17 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18 十、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及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
19 約影本，若非租賃，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勿以所有
20 權狀代替），房貸金額繳納證明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
21 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或房貸金額，並提出所有居住成員收
22 入證明，及最近一年水、電、瓦斯、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
23 （請向繳費單位申請）。
- 24 十一、依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債務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總
25 計54萬8,613元，惟以聲請前2年收入總計19萬2,816元以
26 觀，明顯入不敷出。債務人應說明如何支應逾收入部分之
27 支出；如係親友資助，應說明該親友為何人、每月資助金
28 額為何。並重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聲請前2年
29 之收入、必要支出內容。
- 30 十二、說明債務人子女是否每月固定給付扶養費、給付金額若
31 干。